

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公司于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执行企业

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会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

政策的变更及其会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不会造成实际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